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32號

原告 嘉盛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淑慈

訴訟代理人 陳崇善律師

被告 拾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彥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，觀諸兩造簽訂之合約書第37條約定：「本合約如發生爭議事件或有涉訟事件，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113年度司促字第10310號卷第54、106頁），足認兩造間就給付工程報酬之法律關係將來若涉訟乙節，已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。又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首揭條文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本件兩造間因工程契約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03 民事第四庭

04 法 官 辜 漢 忠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09 書記官 林 蓓 娟